

西夏司法制度略论

(修订版)

◆ 姜 歆 著 ◆



非外借

西夏司法制度略论

——兼论西夏法律

· 王 健 ·

王 健

王 健

王 健

王 健



西夏司法制度略论

(修订版)

◆ 姜歆 著 ◆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夏司法制度略论 / 姜歆著. — 修订版.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506-2694-2

I. ①西… II. ①姜…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史—研
究—中国—西夏 IV. ①D929.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4171号

- 书 名 西夏司法制度略论(修订版)
著 者 姜 歆
责 任 编 辑 陈晓清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fhcbs.com>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 邮编:211523
开 本 718×1005毫米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86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06-2694-2
定 价 48.00元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电话:025-57572508)

目 录

第一章 西夏法律文献概述	/ 1
一、西夏文献的发掘与整理	/ 1
二、西夏法律文献类别	/ 5
三、整理利用西夏法律文献的难点	/ 17
四、西夏法律文献的研究现状与前瞻	/ 19
第二章 司法观念	/ 32
一、儒家思想对西夏司法观念的影响	/ 32
二、西夏形成的主要司法观念	/ 35
第三章 起诉制度	/ 46
一、诉讼机关	/ 46
二、起诉处理	/ 47
三、起诉形式	/ 50
四、起诉原则	/ 57
五、起诉制度的特点	/ 60
第四章 刑侦制度	/ 62
一、强制措施	/ 62
二、捕盗	/ 64
三、取证	/ 69
四、刑侦的特点	/ 72

第五章 审判制度	/ 73
一、审讯制度	/ 73
二、证据运用	/ 75
三、判决制度	/ 76
四、审判文书的核查	/ 80
五、审判执行	/ 81
六、西夏审判制度的承袭	/ 83
第六章 刑罚执行制度	/ 85
一、刑罚种类	/ 85
二、刑罚执行的变通	/ 89
三、执行附加刑	/ 94
四、执行连带刑	/ 96
五、刑罚执行的特点	/ 98
第七章 狱政制度	/ 100
一、西夏狱政制度概述	/ 100
二、监狱管理基本制度	/ 104
三、狱官、囚人	/ 106
四、疏狱制度	/ 110
第八章 法医制度	/ 114
一、法医学内容	/ 114
二、法医学的具体运用	/ 117
三、法医学的特点	/ 118
四、法医学所反映出的法律思想	/ 119
五、法医学的学术价值	/ 121
第九章 司法官吏的法律责任	/ 123
一、违法不受讼和受讼	/ 123
二、违法审判	/ 124
三、违法执行判决	/ 129
四、违法行使检查权	/ 130

第十章 唐宋司法制度对西夏司法制度的影响	131
一、唐代司法制度对西夏司法制度的影响	131
二、宋代司法制度对西夏司法制度的影响	135
参考文献	143

第一章 西夏法律文献概述

西夏司法文献,主要集中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献之中。黑水城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赖库布镇东南 25 公里的荒漠中。西夏于居延地区置十二监军司之一的黑水镇燕军司,治所在黑水城,其地是从河西走廊通往漠北的交通枢纽。元灭西夏,于居延地区置亦集乃路,治所在黑水城。元、明沿称亦集乃。蒙古语称黑水城为哈拉浩特,黑水城至明初被废。清初赐回归祖国的土尔扈特部郡王移此游牧,始命此地为额济纳土尔扈特旗地。

一、西夏文献的发掘与整理

1908 年至 1909 年,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大佐率领的四川——蒙古考察队两度到黑水城遗址进行发掘。1908 年,考察队在我国西北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的巴丹吉林沙漠中寻找到了西夏时期的黑水城遗址。他们随意在城内进行发掘,从官衙、民居、寺庙、佛塔废墟中挖出了大量佛像、绢画、佛事用具、钱币、日常用品以及西夏文、汉文和波斯文书籍残卷。经过七天的挖掘,由于水和食品等原因,他们结束了挖掘工作,将所获物品用 9 个箱子(每个箱子 1 俄担,相当于 16 公斤)装载,邮寄回圣彼得堡皇家地理学会。1909 年 5 月下旬,科兹洛夫率领探险队再次进入黑水城遗址。这次他们做了充分的准备,还雇佣当地的蒙古人给他们运送水、食品和帮他们挖掘土方。科兹洛夫在黑水城的第二次挖掘比上次的时间更长、范围更大,他们在距城西北角约 300 米处的一座塔中,发现了一个“图书馆”。这是一个覆钵塔式建筑,塔内底部约 12 平方米、高约 10 米,四周为平台,上面摆放着许多佛教塑像和成百上千的书籍、绘画、经卷等,另外还有一具人骨架。这次他们用了 40 峰骆驼才运送出从“著名的塔”中挖到的珍贵书籍和文物。科兹洛夫将其考察经过写在《蒙古、安多和死城哈喇浩特》一书中。这批珍宝运到俄国圣彼得堡后,先存放在俄国皇家地理学会,其中的文献部分又被交给俄国科学院亚洲博物馆,即今俄罗斯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文物和艺术品先交俄国亚历山大三世博物馆民族学部收藏,1933 年转交国立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冬宫博物馆)东方部收藏。

科兹洛夫从黑水城所获的文献总数约在 10 万件以上,其中绝大部分为西夏文文献,其次是汉文文献,另外还有藏文、蒙文和波斯文文献。据有关资料记载,俄藏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文献,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已进行整理和编目的共 8090 件,其

中考订书目的有 60 种世俗性著作和 370 种佛经,总数约 3000 件;汉文文献(包括世俗性著作和佛经)为 375 种,共 488 件。俄藏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文献,主要有译自汉文古籍的,如《论语》、《孟子》、《孝经》、《孙子兵法》、《黄石公三略》、《贞观要文》、《类林》等;有语言文字著作《番汉合时掌中珠》(为夏对汉义音双解字典)、《文海》、《音同》、《五声切韵》、《文海宝韵》、《义同一类》、《三才杂字》、《杂字》等;有文学原著《诗集》、《三世属明言集文》、《忍教搜(寻)颂》、《新集金碎掌直文》、《新集慈孝记》、《圣立义海》、《新集锦合辞》(谚语)、《德行记》等;有法律典籍《天盛年改旧新定律令》、《贞观玉镜统》、《亥年新法》、《新法》等。另外还有医书、咒语、历书、官阶表等。黑水城出土的汉文书籍,类型大致与西夏文书籍相同,有来自宋金的儒家和道家的著作,如《论语》、《礼记》、《庄子》、《新唐书》、《汉书》;有西夏人所编的《千字文》、《杂字》和来自中原的《礼部韵略》、《广韵》、《一切经音义》以及医书、历书、占卜书、文书等。

科兹洛夫的喀拉浩特考察轰动了世界,在科兹洛夫“考察”六年后,1914 年 5 月 26 日英籍匈牙利裔考古学家奥莱尔·斯坦因爵士率领的“第三次中亚探险队”也来到喀拉浩特,在城外西南近郊的一个清真寺废墟前搭起帐篷,开始为期八天的详尽调查。斯坦因在喀拉浩特发掘的经过,在其著作《亚洲腹地》第 1 卷第 13 章中有详细的描述。斯坦因掠走大批文物和文献,共有西夏文文献 7000 余件,汉文文献 230 多件,还有少量梵文、藏文等其他语种的文献,引起国际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继科兹洛夫和斯坦因之后,1923 年,美国人兰登·华尔纳,组织第一次福格中国考察队,到达喀拉浩特遗址进行发掘。由于科兹洛夫和斯坦因已在此进行过数次大规模的发掘,所以所剩文物已寥寥无几。即便如此,华尔纳还是怀着一种侥幸心理挖了九天的时间,考察过程记录在其《在中国漫长的古道上》一书中。现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藏华尔纳从喀拉浩特遗址劫获的文物有:壁画 3 幅、泥塑 1 件、铜镜 1 件、瓦当 1 件。

1927 年 9 月 26—27 日,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与我国合组的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宁夏、喀拉浩特一带进行了考察。他曾和团里的几名队员一起去过喀拉浩特,但是没有在那里进行过发掘,同团的瑞典古物学家贝格曼博士对喀拉浩特做了考察。斯文·赫定在他的《长征记》中详细叙述了喀拉浩特遗址当时的情况,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中方团长徐炳旭先生在其所著《西游日记》一书中,也对这次考察略做叙述。

1949 年后,喀拉浩特所在的额济纳旗先后划归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管辖。1962 年和 1963 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曾两次到喀拉浩特遗址进行考古调查。1963 年秋季的调查持续时间较长,发现了 25 件西夏时代泥塑像和少量文书。1976 年,甘肃省组成考古队于喀拉浩特遗址及其周围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在距喀拉浩特城址约 20 公里的老高苏木遗址也收集到一些文书,1979 年又在喀拉浩特

城内得到少量文书。同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组织的西夏考察组也初次赴喀拉浩特进行考察和访问。

1983年经中国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联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对喀拉浩特遗址进行发掘。经1983年和1984年两次发掘,基本上将全城勘查完毕,出土不少文物和多种西夏文、汉文和蒙古文文书。详情见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编《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以及李逸友先生主编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

现今世界上黑水城出土文献的主要收藏地分别有“俄藏”、“英藏”和国内收藏三大部分。

西夏文献作为近代中国古文献新发现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虽然与殷墟甲骨、汉晋简牍、敦煌文书和内阁大库档案一起堪称中国近代学术史的五大发现,发现时间也已超过百年,但是与其他四大新发现材料尤其是与早已成为国际性显学的敦煌学相比,在黑水城文献发现以来的百年时间内,有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由于信息的闭塞和主要文献收藏国文化政策的封闭性,黑水城文献的整体情况对多数人来说基本处于一种扑朔迷离的状态,人们知之甚少,使得这部分文献迟迟未被充分整理和利用。

俄藏黑水城出土文献的整理、考订和叙录,经过俄国几代学者将近一个世纪的艰辛努力,完成了近3000件共430余种西夏文文献的书目考订与内容叙录。但这只占全部登录的8090件西夏文文献的38%,还有62%的西夏文文献尚待考订。而俄藏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献的残片部分,至今仍未经过系统整理和准确鉴定。对残片进行鉴定和归整,还需要做长期而大量的工作。这项工作要求研究者既要掌握西夏文,又要通晓汉文和藏文。俄藏黑水城出土汉文文献的整理与编目,基本上是与西夏文文献同时进行的。

俄藏黑水城文献大部分内容的公布,是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出版了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所、中国社科院民族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共11册)。全书将汉文文献、西夏文世俗文献、西夏文佛教文献三大部分出版,每一部分皆独立起讫、自成系统。

第一册于1996年12月出版,刊布的《吕观文进庄子义内外篇》是中国久佚的北宋绍圣年间刻本。

第二册共收50余号汉文文献,所收佛教文献为夏、金、元刻本、写本。其中有法律文献《天庆年间裴松寿处典麦契》等被收入该册的社会文书类中。

第三册主要是宋夏金刻本,佛教及道教文书。

第四册于1997年8月出版,除有佛教典籍外,在世俗文献中有《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路官员状》等30余种元代各种类型的文书。

第五册于1998年12月出版,收汉文文献60余号,写本居多,文献内容丰富。

有术数类写本、佛教论著等。刊本则有宋刻《汉书》、《历书》、《晋纪》等。

第六册于2000年12月出版,收50余号汉文文献,以宋、夏写本居多。最著名者为《宋西北边境军事文书》,另有法律文书,如《伪齐阜昌二年秦风路第柒将冯发遣状》、《元皇庆元年刑房大赦令》等。第六册是汉文部分的最后一册,附有全部汉文文献的叙录、年表、分类目录、索引。

第七册于1997年8月出版,收四种西夏文文献字书与韵书的各种刻本和写本。

第八册于1998年12月出版,此册为西夏法典《名略》和《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刻本)文献。

第九册于1999年8月出版,收《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写本)、《法则》、《亥年新法》、《贞观玉镜统》、《官阶封号表》等五种西夏法律文献。其中,《法则》和成书于西夏神宗光定乙亥年(1215)的《亥年新法》对《天盛律令》多有补充与改订。《贞观玉镜统》则是西夏崇宗贞观年间(1101—1113)编修的军事法典。《官阶封号表》以表格形式列出西夏帝后以下官吏的品级和封号。

第十册于1999年9月出版,收西夏文童蒙字书、历史、医书、类书、词曲谣谚及杂著多种。

第十一册于1999年10月出版,收西夏人所译汉文典籍16种。如西夏文草书《孝经》,译自宋朝吕惠卿注本。另有叙述君王治国方略的《德行集》,经鉴定为最早的活字印本。

英藏黑水城文献以西夏文献为主,还有部分宋、金、元时期的文献,“英藏”收录的西夏文献比较集中,约4000个编号。斯坦因所获黑水城遗书收藏在大英图书馆东方部,入藏以来,并没有按照语种或按照主题分类,原始登录号的制定依据是按照这批文献最初运抵英国卸装时文物取出的先后次序进行编排的,即自然编号。从整体来看,由于英方缺少西夏学方面的专家,而且保管西夏文献的图书管理员又不具备西夏文书的认读水平,因此西夏文献直到现在仍然保留着当时入藏登录的原始状态。

英藏黑水城文献的原始登录编号存在着不少重复、错误的情况,中国的一些学者根据英方提供的全套英藏黑水城遗书的缩微胶卷对其进行了整理,已将编号重复、错误之处统一进行了调整。经过三次鉴定,英藏黑水城文献的全部残页编号约7300个,文献的文字种类除大量的西夏文外,还有为数可观的波斯文、藏文、回鹘体蒙文、巴利文、梵文等,内容广泛,涉及法典文献、军法兵书、典当契约、韵类辞书、诗歌艺文、医学药方、星历占卜、佛经等。

2005年8月,由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上海古籍出版社、英国国家图书馆编《英藏黑水城文献》(4册)出版。

第一册收录斯坦因于1915年发掘获取的黑水城文献1001—2145号,均为14世纪西夏文刻本和写本,内容包括大量的西夏文法律、语言学、社会生活文献,以及

译自藏、汉佛教典籍。

第二册主要是收录西夏文刻本佛经和手写文献。手写文献内容更为广泛,多为草书,有账册、牒状、医书、史书、书信等。

第三册收录多为西夏文刻本和写本。其中刻本多佛经,还有较为著名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而写本文献有契约、历书、医书、账册、卜占书等社会文书。

第四册收录文献内容丰富,有西夏文佛经、佛教文书、世俗社会文书等多种,有版刻、活字本、手抄本各类形式。尤其手写草体文书,内容复杂,许多文字尚在研究之中。

国内收藏的黑水城出土文献,已于2006年由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所和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联合整理编纂,国家图书馆出版《中国藏黑水城出土文献》,书中收录的黑水城汉文文献,主要是1983年和1984年两次考古发掘所获以及1962年至1979年各文博部门采集的少量汉文文书。收录国内现有的黑水城4213件汉文原始文献,多为手写作件,也多为孤本。文献所记内容跨越数百年,涵盖了唐、五代、宋、西夏、伪齐、金、元(含北元)等许多朝代。有公文、契约、书信、借据、票据、印章、批注、账单……分为农政、钱粮、俸禄与分例、律令与词讼、军政与站赤、票据契约卷宗书信、礼仪儒学文史、医算、历学、符占、秘术、堪輿地理、佛教、图画印章及其他文书。其中的法律文献至今未进行统计与整理,本章不进行叙述。



黑水城遗址

二、西夏法律文献类别

经过了一个多世纪对西夏文献的初步整理与研究,目前所知和整理出的法律

文献有以下几类:

(一) 法典类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 黑水城遗址发掘的西夏文天盛年间律令残卷,俄藏有刻本和写本。《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亦可译为《天盛革故鼎新律令》,简称《天盛律令》。《天盛律令》的《颁律表》中开宗明义说明修订新律的缘由:

奉天显道耀武宣文神谟睿智制义去邪悖睦恭皇帝,敬承祖功,续秉古德,欲全先圣灵略,用正大法文义。故而臣等共议论计,比较旧新律令,见有不明疑碍,顺众民而取长义,一共成为二十卷,奉敕名号《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印面雕毕,敬献陛下。依敕所准,传行天下,着依此新律令而行。

具名的修纂人有 23 人,主持人皇族嵬名氏,官居北王兼中书令。以下修纂人的官职有中书令、枢密、经略司、殿前司等品级的正、副官员。

西夏文《天盛律令》编纂颁行的年代始终存有争议,由于今发现的《天盛律令》刊本残卷上未见有绝对纪年,故对其编纂与颁行的具体年代主要有三种意见。一为 1149—1170 年;一种认为不晚于 1182 年;另一种认为成书于 1150 年。



西夏文刻本《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简称《天盛律令》)

《天盛律令》二十卷,西夏文本刻本,蝴蝶装。黑水城发现的西夏文献中也有《天盛律令》的西夏文卷子装写本。该写本卷子本可补刻本卷十四残本中《误殴打争斗门》之二十三条阙文。刻本蝴蝶装,页面上下单栏,左右双框,中有书口。版心

上部刻西夏文“律令”二字及卷次。如第一卷西夏文汉译“律令第一”。版心下部以汉字标记页数,每卷自成起讫。今存卷次中,第十六卷全卷亡佚,其余各卷页面有部分残损者。全部《天盛律令》内容结构安排是:前有各分卷目录和条目名称;每卷卷首为律令名、卷次和本卷分门目录;正文中,每卷若干“门”,“门”下分“条”,有的“条”下又分“款”,有的“款”下还分“项”。书写款式:“门”下各“条”以西夏文“一”字为起首语,顶格书写,“条”下“款”或“款”下“项”分别依次降格书写,使门下条、款、项层次分明。全部律令现知有150门,1463条。黑水城文献中发现的《天盛律令》“名略”部分,是该律令条文的一份详细目录,或条文内容提要,也可能是实际应用律令时为查找相关问题的条款提供便利而编制的索引。据称《名略》共分两卷,第一至十卷为上卷,十一至二十卷为下卷。现存残本有写本和刻本两种,共有1470余条。

西夏《天盛律令》各卷所属门的标题目次如下:

第一卷 共十门

1. 谋逆 2. 失孝德礼 3. 背叛 4. 恶毒 5. 为不道 6. 大不恭 7. 不孝顺
8. 不睦 9. 失义 10. 内乱

第二卷 共九门

1. 八议 2. 亲节 3. 罪情与官品当 4. 贪状罪法 5. 老幼重病减罪 6. 不奏判断
7. 黥法 8. 杀牛骆驼马 9. 戴铁枷

第三卷 共十五门

1. 盗亲 2. 杂盗 3. 群盗 4. 重盗 5. 妄劫他人畜驮骑 6. 分持盗畜物
7. 盗赔偿返还 8. 自告偿还解罪减半议合 9. 追赶捕举告盗赏 10. 搜盗踪迹
11. 问盗 12. 买盗畜人检得 13. 盗毁佛神地墓 14. 当铺 15. 催索债利

第四卷 共七门

1. 弃守营垒城堡溜等 2. 弃守大城 3. 边地巡检 4. 敌军寇 5. 边主期限
6. 修城应用 7. 敌动

第五卷 共二门

1. 军执兵器供给 2. 季校

第六卷 共七门

1. 起兵集校 2. 官披甲马 3. 军人使亲礼 4. 纳军籍磨勘 5. 节上下对他人等互卖
6. 抄分合除籍 7. 行监溜首领舍监等派遣

第七卷 共七门

1. 为投诚者安置 2. 番人叛逃 3. 敕禁 4. 邪行 5. 行职 6. 妄派 7. 杀葬赌

第八卷 共七门

1. 烧杀伤 2. 相伤 3. 夺妻 4. 侵袭妻 5. 威势藏妻 6. 行非礼 7. 为婚

第九卷 共七门

1. 司事执集时 2. 事过问典迟 3. 诸司判罪 4. 行狱杖 5. 越司曲断有罪担保 6. 贪奏无回文 7. 盟言

第十卷 共五门

1. 续转赏 2. 失职宽限变告 3. 官军敕 4. 司序行文 5. 遣边司局分

第十一卷 共十三门

1. 矫误 2. 出典工 3. 射刺穿食畜 4. 渡船 5. 判罪逃跑 6. 使来往 7. 检视项 8. 派供给者 9. 为憎道修寺庙 10. 共畜物 11. 分用私地宅 12. 草果重讼 13. 管贫智高

第十二卷 共三门

1. 无理注销诈言 2. 失藏典 3. 内官待命等头项

第十三卷 共七门

1. 许举不许举 2. 举虚实 3. 功抵罪 4. 派大小巡检 5. 逃人 6. 遣差人 7. 执符铁箭显贵言等失

第十四卷 共一门

误殴打争斗

第十五卷 共十一门

1. 催缴租 2. 取闲地 3. 催租罪功 4. 租地 5. 春开渠事 6. 养草监水 7. 纳冬草条 8. 渠水 9. 桥道 10. 地水杂罪 11. 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

第十六卷 共八门

1. 农人利限 2. 派管粮农监 3. 园子 4. 摊地租 5. 催缴利限 6. 命置分等 7. 官地转隐农主逃亡入典 8. 头归卖地农主利限纳量

第十七卷 共七门

1. 斗尺秤换卖 2. 钱用毁市场 3. 库局分转派 4. 供给交还 5. 急用不买 6. 物离库 7. 派执事

第十八卷 共九门

1. 缴买卖税 2. 舟船 3. 杂曲 4. 盐池开闭 5. 能增定税罚贪 6. 派供给小监 7. 减摊税 8. 年食工续 9. 他国买卖

第十九卷 共十三门

1. 派牧监纳籍 2. 分畜 3. 减牧杂事 4. 死减 5. 供给驮 6. 畜利限 7. 官畜驮骑 8. 畜患病 9. 官私畜调换 10. 校畜磨勘 11. 牧盈能职事管 12. 牧场官地水井 13. 贫牧逃避无续

第二十卷 共二门

1. 罪则不同 2. 各种碎

《亥年新法》 《亥年新法》是《天盛律令》颁行之后所制定的又一部重要法典，

颁布时间大约在西夏桓宗纯祐、襄宗安全、神宗遵项三朝之间。据《俄藏黑水城文献》第9卷“内容提要”介绍:《亥年新法》或简题《新法》,存写本多种。体例与《天盛律令》稍异,正文不立门类,唯其中屡屡引及《天盛律令》条文,并有补订之处。写本卷尾或题有光定四年(1214)款,则是书当修成于前。现存《亥年新法》诸本大多抄写仓卒,乃至同一册内有多人合抄者,故本卷之所以罗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诸本,仅为标识同一卷次的不同写本以便检索,而非文献学意义上的版本鉴定。截止目前,有苏俄学者戈尔巴乔娃和克恰诺夫两位先生在其合著的《西夏文写本与刊本》中对此作过简略介绍。国内近两年也有学者对此法律文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试探性的译释。

《法则》《法则》出土于黑水城,写本,是近年来新辨识出的西夏法律典籍之一。原书不署年款,估计成书略晚于《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大约在12、13世纪之交。该书体例仿效《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亦以“门”、“条”分列,内容是对《天盛律令》部分条目的补充或改订。至今尚无人译出。



西夏文写本《法则》

(二) 军事法律制度

1990年,俄国西夏研究专家、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克恰诺夫教授和德国军事史专家H.弗朗克教授合作出版了关于黑水城出土的一部西夏时期的军事法典《贞观玉镜统》的研究专著,书后附有《贞观玉镜统》的全部西夏原文影印件,使世人得以见到这部埋藏了近九个世纪的西夏军事法典的本来面目。《贞观玉镜统》,系西夏文刻本,有的专家又译为《贞观玉镜将》,是西夏贞观年间(1101—1113)的一部专门的军事法典。这部军事法典是西夏文雕版印刷书籍,蝴蝶装,左右双栏,线条

粗细不一,也不直,加工较为粗糙,但刻印的文字工整秀丽。空白处,还点缀有似花叶、几何纹的花押。中缝有两处西夏文字,上部三字,直译为“将一节”,“将二节”……即是书名、篇名《贞观玉镜将·将第一篇》、《贞观玉镜将·将第二篇》等,下部一个字,是数码字,即标明每页的页数。若按文面分,可分为三种版本,若按页面分,则有五种规格。综合起来分为六种。

现存的《贞观玉镜统》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 (1) 序言,仅存一页。
- (2) 政令篇,仅剩条目一页。
- (3) 赏功篇,有条目和正文二十三页。
- (4) 罚罪篇,有条目和正文三十一页。
- (5) 进胜篇,有条目和正文十七页。

总计七十三页。

黑水城出土的《贞观玉镜统》保留了残序半页,指明此军事法典的制订为正军令、明赏罚,规范自将军至士卒在用兵、行军、作战时的行为。

卷一仅存目录 44 条,目录尚缺约 9 条,正文全佚。从目录可知内容为将帅受命、牌印旗鼓、行军布阵等。

卷二为“功品”,有目录 77 条,为正统军、副统军、行监、溜监、正首领、首领、士兵、使军等官兵在作战中杀敌、俘获的功赏。正文仅存 15 条,为正统军、副统军、行监的功赏。规定甚详,比如:

与敌军战斗中,亲手杀一人以上,一律加一官,当得三十两银碗,衣服一袭七带,五两银腰带一条,茶、绢一百份数等。

卷三缺正文 2 页,为“罪品”,其内容为统军、行监、溜监逃叛、迟缓、不协、损失兵马、虚报隐瞒俘获罪以及首长阵亡部下罪等。如未保护好上司,使其阵亡时,下属要承担罪责。如其中一条规定:

正副统军阵亡时,护卫、首领、未躯、亲随等四人当斩,家门当终身入农牧主中,队人一律二十杖,面上黥字,无期徒刑……行监阵亡时,护卫、首领、未躯、亲随等四人当斩,家门当终身入农牧主中,队人一律十七杖,耳后黥字,服六年苦役。

卷四完整,共 16 条,为“进胜品”。内容是关于正统、副统、行监、溜监、正首领、小首领、士兵、私人的进攻、胜利的规定。如: